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40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張耀仁

被告 合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周宣光

被 告 周宣光

李瑞琴

李麗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3年3月22日上午9時39分
於本院第21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劉宇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書記官 洪仕萱